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简介：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中审众环总部位于北京，并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潍坊、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和香港等地设有 36 个分支机构，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中审众环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都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3） 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

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4） 分支机构：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武汉总所具体承办。武汉总所成立于 1987 年，首席合伙人石文先。武汉总所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注册地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2019 年拥有从业人员 610 人，其中注册会计师 228 人。武汉总所自 1993 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为 130 人，拥有注册会计师 1350 人（较 2018 年新增 365 人，减少 188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900 余人。从业人员数量为 3,695 人。

3、 业务规模：

（1） 中审众环 2019 年度营业收入 18.59 亿元，净资产 0.83 亿元；

（2）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审众环共服务上市公司 155 家，收费总额：1.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资产均值为 149.15 亿元。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 3 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 15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杨红青，现任中审众环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 20 年以上的执业经验。在中审众环执业，历任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合伙人。主持和参与了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年报审计、改制审计及清产核资审计等项目业务，具备相应专业上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婕，中国注册会计师，中注协资深会员，澳洲注册会计师，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从事证券工作 22 年，武汉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外聘硕士生导师，现为中审众环风控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3) 拟签字会计师：姚平，中国注册会计师，为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大中型国企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专项审计服务，从事证券工作 10 年以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公司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会计师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且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 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合计 115 万元(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按照被审单位规模和参与项目各级别人员工时费用定价，财务审计报酬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保持独立性且具有良好的诚信状况。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

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能力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议程序充分、恰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四）监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情况通过了此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

（五）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0日